

敬啟者：

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，我意見認為將選舉委員會人數加倍至1600人，其中800人用舊方法產生，而另外800人經直選，由選區議員的單議席單票制的模式選出。而選行政長官提名人數維持100人，但不能多於150人。假如得1個候選人報名，行政長官都是要經過選舉產生，而最少有過半數選票才可當選。

關於2008年立法局議員的產生方法，我意見認為維持60席，其中直選30席用舊方法。而功能組別的30席，從由20萬選民選出來的，改為由200萬選民選出。如工業界選民包括工廠工人，批發零售界選民包括售貨員，金融界包括銀行職員，旅遊界選民包括旅行社職員，鄉議局選民包括村民，建築界選民包括建築工人，商界選民包括辦公室文員，航運交通界選民包括巴士的士司機等等，使功能組別選民人數與席數成正比，且較為平均。每人只可投一張功能組別及一張直選的選票。

簡偉權 30-5-2005

本人地址